

WTO 下兩岸政治互動之發展與意涵*

江 啟 臣**

摘 要

- 一、前言
- 二、從 GATT 到 WTO
- 三、GATT/WTO 與兩岸
- 四、WTO 下兩岸政治互動之發展
- 五、WTO 下兩岸政治互動之意涵
- 六、結 語

當兩岸在 2002 年皆正式成為 WTO 會員的時刻起，除彼此經貿關係將在國際體系下進一步整合，兩岸會在 WTO 下產生哪些政治性互動或 WTO 能否改善兩岸長期的政治對峙一直是備受各界關注的問題。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 WTO 下兩岸已進行之政治互動，了解其動機、內容，甚至爭議，同時發覺其意涵。截至目前，兩岸在 WTO 下已因主權的競爭與爭議在入會名義及順序、會員地位、權利，及名稱等事務上進行主要的政治性互動。而這些政治互動或政治化的紛爭也突顯出，WTO 不強調國家主權，不規範、處理政治及主權相關事務的做法，反而提供兩岸在 WTO 政治活動的空間，使兩岸難解的政治糾葛與主權爭議出現在 WTO，影響兩岸在 WTO 下的互動，衍生不必要的競爭，與增加額外的成本。是以，至今 WTO 仍未能夠替兩岸開啟良性的政治互動，而目前的 WTO 規範對兩岸政治性互動的影響則仍有其侷限性。在此情形下，究竟「國際組織」與「雙邊關係」的連動關係為何也頗值得吾人做進一步的理論探究。

關鍵字：GATT/WTO、世界貿易組織、兩岸關係、兩岸互動、政治互動

* 本文作者衷心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之悉心指正與寶貴建議。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投稿日期：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日；接受刊登日期：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東吳政治學報/2004/第十九期/頁 1-37。

一、前言

隨著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與台灣對大陸民間交流的鬆綁，加上冷戰的結束與經濟的自由化、集團化及全球化，相對於 1980 年代前台灣海峽兩岸彼此堅持的「漢賊不兩立」、「三不政策」、「解放台灣」與「解救大陸」等政策，兩岸的互動在二十世紀末可謂有了重大及微妙的改變。特別是在經貿方面，近十幾年來兩岸經貿關係發展速度之快，規模之大，影響層面之深廣，都是歷史上前所未有的。目前台灣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已使中國取代美國成為台灣的最大出口市場，台灣對中國的投資更是源源不斷。在經貿互動熱絡的同時，然而兩岸在政治上的互動卻是忽冷忽熱，至今雙方仍無官方的正式接觸與互動，僅透過半官方及民間管道進行政治上的互動，以致於二十世紀末的兩岸關係基本上呈現出經濟熱、政治冷的圖像。

如今，兩岸在二十一世紀初分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第 143 與 144 個正式會員，¹ 在此一標榜貿易自由化、規則導向的經貿聯合國下，可預期的是未來兩岸各自與全球之互動及兩岸間之經貿整合與互賴程度勢必將日益密切，同時受到 WTO 法規的規範（蔡英文，2002）。但是在密切的經貿互動之餘，兩岸之間長久以來存在的政治矛盾與障礙能否藉 WTO 展開新的或良性的政治互動，相信是眾所關注的議題。尤其是在目前雙方授權協商機制中斷的情況下，WTO 能否在經濟議題之外成為彼此互動與協商的管道，更是備受矚目。

只是在營造如此的期待之際，我們有必要對 WTO 下兩岸已遂行的相關政治互動做一通盤的檢視，了解其動機、內容與意涵。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簡稱「入世」）後，甚至於入世的過程中，兩岸政府其實已因各自的政治

1. 中國申請加入 WTO 案於 2001 年 11 月 10 日經第四屆 WTO 部長會議正式採認通過，隔天 2001 年 11 月 11 日，台灣申請加入 WTO 案也獲得採認。經國內相關機關批准後，中國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為 WTO 會員，台灣的會員資格則於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目標或考量在入會名義及順序、會員地位、權利、名稱，與主權等議題上產生政治性的互動，這些互動可能是出於一方的主動，另一方被迫回應，也可能是基於雙方的主動關切。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這些 WTO 下兩岸政治互動的內容，釐清其中的動機或爭議，同時發覺其意涵。

二、從 GATT 到 WTO

1944 年的布列敦森林會議（Bretton Woods Conference）雖決議設置「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與「國際復興與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又稱「世界銀行」，World Bank），來執行戰後的重建與發展計劃，並維持戰後的國際經濟秩序，惟並未直接處理貿易問題，只確認有必要成立類似之貿易機構以配合金融組織之運作（羅昌發，1999：4）。1945 年聯合國成立後，美國基於布列敦森林會議之共識及鑒於戰前貿易壁壘高漲，進一步對聯合國會員國建議仿倣布列敦森林會議之決議，成立一個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以補強布列敦森林體系在管理國際貿易方面的不足（Jackson, 2000: 21）。1946 年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通過美國的提案，並於是年十月在倫敦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之後 54 國於 1948 年 3 月簽署國際貿易組織憲章，又稱「哈瓦納憲章」（Havana Charter）。為加速推動自由貿易，在籌備 ITO 的日內瓦會議中，與會國家也同時進行多邊關稅減讓談判，草擬「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之條文，並於 1947 年 10 月由與會的 23 個國家簽署，並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黃立等，2002：4-5）。

但鑑於國會的反對，1950 年 12 月美國宣佈放棄將哈瓦納憲章提交國會批准，ITO 的籌設於是胎死腹中，並未成立。GATT 此一多邊國際協定於是在無心插柳柳成蔭的情況下扮演日後近半個世紀管理國際貿易與推動貿易

自由化的多邊機制，且成爲一法律上非正式(*unofficial*)，但事實上(*de facto*)存在的貿易國際組織(WTO, 2001: 4)，一直到 1995 年世界貿易組織成立爲止。不過，縱使 GATT 有實際上國際貿易組織的功能，但 GATT 在規範內容、決策程序、爭端解決、官員外交地位與秘書處地位等方面，實有其組織結構上的缺憾(羅昌發，1999：7)。故 1986 年於烏拉圭東岬(Punta del Este)召開的 GATT 部長會議除做成烏拉圭回合談判(the Uruguay Round)宣言外，也將一項關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體制之未來」(Future of the GATT System)的議題納入烏拉圭回合談判。加拿大於是在 1990 年首先倡議成立「世界貿易組織」，同年歐洲共同體亦表贊同，但曾希望改名爲「多邊貿易組織」(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在經過各方討論後，最後各國於 1993 年 10 月達成協議，並於 1994 年 4 月通過「世界貿易組織設立協定」(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江啓臣，2003：308)。世界貿易組織(WTO)於是在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結束近半世紀以 GATT 爲核心的國際貿易體系。

雖然 GATT 與 WTO 在其各自的協定序言(Preamble)裡皆開宗明義強調，將致力於提高生活水準、確保充分就業、充分運用世界資源、大幅消除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消除國際貿易關係間之歧視待遇等目標，不過兩者之間在性質、規範內容、成員、組織與爭端解決方面仍存在不少差異。一爲國際協定，一爲正式的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有具體的組織架構、秘書處，及整套決策制定的規範(江啓臣，2003：308-309)。其中最重要的是，WTO 爲一國際法人，具有法律能力。依據 WTO 設立協定第 8 條第 1 項規定，WTO 具有法律人格(legal personality)，而且會員有義務在 WTO 履行其功能之必要限度內，賦予 WTO 此項法律人格(羅昌發，1999：16)。² 換句話說，WTO 具有國際法上的人格，同時擁有執行該

2. 依 WTO 設立協定第 8 條第 1 項規定：“The WTO shall have legal personality, and shall be accorded by each of its Members such legal capacity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exercise of its functions.”

組織功能的法律能力（legal capacity）。

既然為一具法律能力的國際組織、國際法人，自然有其運作的大原則與成員該遵循的規範。對 WTO 而言，從 GATT 時期開始，「非歧視」的原則即為多數締約方（contracting parties）所認可，制度化後的 WTO 也承繼此一大原則。而且，非歧視原則本身主要是建立在兩大支柱上：一是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MFN），另一是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最惠國待遇係指，在對外經貿關係上，WTO 會員體不得對來自不同會員體的同類產品或服務商品給予差別待遇，而是必須將本身給予其他會員體之最佳貿易優惠，立即、無條件地普及各會員體，一視同仁（吳榮義、江啓臣，2003：9）。國民待遇則是指，在對內關係上，會員體對於來自其他會員體的產品或服務，必須提供與本國相同產品或服務相當的待遇，不得對來自其他會員體的產品或服務有差別待遇，亦即不得藉國內措施如稅捐或法律限制來歧視外國商品（同上註）。此兩大支柱完全是基於「非歧視」的想法，且深植於 WTO 相關的貨品、服務與智慧財產等規範中（Hoekman et al., 2002: 41-44）。此外，為落實自由化的承諾與協議，避免淪為空談，WTO 規範對會員具有法律拘束力，而且是對所有會員一體適用（single undertaking）（Hoekman et al., 2002: 45-46）。這些規範目前除 WTO 設立協定外，基本上尚包含其他六大部分：（1）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1994）；（2）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3）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4）爭端解決程序與規則了解書；（5）貿易政策檢討機制（TPRM）；及（6）複邊貿易協定。

三、GATT/WTO 與兩岸

(一) GATT/WTO 與中華民國（台灣）

1947年10月30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結時，中華民國就與其他22個國家同為該協定之原始簽約國，³並於翌年5月21日簽署「暫時適用議定書」（Protocol of Provisional Application）成為原始的締約方。惟1949年國共內戰、大陸淪陷，中華民國政府播遷至臺灣，對大陸地區有關GATT之承諾已無實際履行與控制能力，且當時台灣地區出口甚少，受GATT之實益有限，遂於1950年3月向聯合國秘書長聲明退出GATT，並自該年5月5日起生效（顏慶章，1989：13）。鑒於國內多項經濟措施與GATT規範相違，以及貿易量尚不大，中華民國政府於1950年代時並不急於恢復GATT會籍。直到1965年，因台灣地區貿易快速成長，中華民國政府乃向GATT申請重返，並於該年的第23屆GATT締約成員全體大會中，獲准以觀察員（observer）身分再度參與GATT活動（國貿局，2002）。⁴1971年10月25日中華民國因代表權問題退出聯合國，GATT由於實質上已屬聯合國專門機構，乃即刻援引聯合國對中國代表權之二七五八號決議案，撤銷中華民國觀察員資格（顏慶章，1989：14；國貿局，2002）。

儘管無法再參與GATT活動或享有GATT權利，台灣透過與美、日、澳、

3. GATT原始締約國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中華民國、澳洲、紐西蘭、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挪威、捷克、古巴、巴西、智利、印度、巴基斯坦、緬甸、南非、錫蘭、羅得西亞、黎巴嫩、敘利亞等23個國家。

4. 觀察員雖可應邀出席GATT若干會議，但因非為正式締約方，不承擔GATT所規定之義務，相對亦無參與表決之權利（顏慶章，1989：14）。

紐等主要貿易夥伴簽訂雙邊協議的方式，持續享有貿易上的優惠待遇。⁵ 不過，隨著台灣對外貿易的快速成長、貿易順差的擴大，與外匯存底的激增，⁶ 相反地許多貿易夥伴於 1980 年代末開始取消對台灣的貿易優惠待遇，且開始利用雙邊協商的方式要求台灣開放市場，例如美國自 1976 年起對台灣實施的關稅「普遍性優惠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即於 1989 年宣告終止。為謀求貿易上的利益，避免遭受貿易上的歧視與不公平待遇，同時在評估重新加入 GATT 的利弊得失後，⁷ 中華民國政府決定重新申請加入 GATT。

1990 年 1 月 1 日，台灣依據 GATT 第 33 條規定，以在對外貿易關係上自主的「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向 GATT 秘書處提出入會申請，同時提交其「外貿體制備忘錄」（Memorandum of Foreign Trade Regime），但 GATT 秘書處當時並未立即處理台澎金馬的入會申請案，而是將其暫時擱置（國貿局，2002）。直到 1991 年美國決定支持台灣加入 GATT 後（共黨問題研究中心，1992：161），在歐盟、日本等國的跟進支持下，1992 年 9 月 29 日 GATT 理事會（Council）在主要締約方的共識下，順利為台澎金馬入會案在 GATT 成立工作小組審查該入會案，並同時授予台澎金馬 GATT 觀察

5. 此時期計有美國、日本、澳洲、紐西蘭，與奧地利等 GATT 締約方持續將台灣納入其優惠關稅的受惠名單（顏慶章，1989：188）。

6. 參見施建生編（1999：110），1986 年台灣的貿易順差達到歷史高點，佔 GDP 的 19.8%（約 157 億美元）。

7. 大體上，當初台灣決定申請重新加入 GATT 的關鍵因素包括（顏慶章，1989：187-190；徐遵慈，1999）：
 1. 在對外貿易上承擔的義務和享受的權利不對等，尤其在美國、歐盟等透過雙邊貿易諮商壓力下，台灣實質上必須遵守 GATT 的國際規範，但卻無法獲得 GATT 的權利及享有各國給予之貿易優惠待遇；
 2. 配合經貿自由化工作（如放寬外匯管制、削減關稅、改善貿易程序等）的推動，增進自由化政策的外在效益；
 3. 尋求多邊貿易爭端解決管道，避免雙邊政治解決；
 4. 藉由加入 GATT 掌握國內決策所需資訊，提升台灣在國際經濟中的地位，並改善其外交現況；
 5. 中國大陸申請加入 GATT 的態度積極，迫使台灣必須及早有所因應，以免在中國之後入會將增加更多阻力；
 6. 台灣的民主化與務實外交政策使其在對外參與國際組織時，得以採取較具彈性的做法與名稱，如以個別關稅領域名義申請入會。

員身分。後因 WTO 於 1995 年正式成立，台灣爰於 1995 年 12 月 1 日向 WTO 秘書處提出依 WTO 設立協定第 12 條之「加入條款」(Accession)申請加入 WTO，歷經與三十個 WTO 會員、兩百多場的協商談判後，2001 年 11 月 11 日第四屆卡達 WTO 部長會議正式採認台澎金馬入會案，台灣最後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的會員(國貿局，2002)。

(二) GATT/WTO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華民國政府於 1949 年播遷至台灣後，中國共產黨在毛澤東的帶領下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正式向世界宣告統治中國大陸地區，是年 11 月其外長周恩來更致電聯合國大會與秘書長要求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聯大秘書處雖未予理會，但該電報卻開始了兩岸間為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而展開的長期攻防戰(張讚合，1996：162)。儘管中國當時急欲加入聯合國，但因對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堅持，所以對以西方資本主義為主的國際經貿機構(如 IMF, World Bank, 與 GATT)並未表示參與意願(卓慧苑，2000：38)。既使到 1971 年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奪得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時，中國仍因反對資本主義、內部動盪(派系鬥爭、文化大革命)，與貿易量不大等緣故，並未藉機爭取加入世界經貿體系(江美滿譯，Supachai and Clifford 原著，2002：94)。

直到 1978 年採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後，中國才開始積極設法參與國際經濟相關組織。1980 年中國成功地加入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同年更以觀察員身分申請加入 GATT。1982 年 11 月 GATT 同意中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GATT 部長會議，1984 年 4 月 GATT 理事會進一步允許中國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GATT 所有會議。⁸ 1986 年中國總理趙紫陽在會晤 GATT 秘書長時首次表態中國希望恢復其在 GATT 中的席位(即 1947 年中華民國在 GATT 的席位)，同年 7 月中國正式照會 GATT 秘書長，要求「恢復」中國在 GATT 締約方的地

8. 《中國新聞網》，2002/11/21；《北大荒糧貿網》，2004。

位。亦即，希望比照 1971 年取代中華民國政府獲得聯合國席次的模式，將中華民國政府於 1950 年退出的 GATT 席位，交還中國（江美滿譯，Supachai and Clifford 原著，2002：95）。

對中國的「復關」（resume）申請，由於 GATT 並無回復會籍之相關規定，故實際上 GATT 仍是依一般新申請入會之程序處理（Jacobson and Oksenberg, 1990: 92；羅昌發，1994：269）。於是，GATT 理事會在 1987 年 3 月成立「關於中國締約方地位的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China Status as a Contracting Party），開始就中國的入會案進行審查（江美滿譯，Supachai and Clifford 原著，2002：95）。只是嗣後因 1989 年的天安門事件，中國的國際形象頓時受創，其入會案也因而受阻。1994 年當烏拉圭回合談判決定成立 WTO 時，中國曾表示希望成為 WTO 創始會員，不過因美國拒絕接受中國以「開發中國家」資格加入 WTO，加上中國當時的經濟體制與歐美開放的市場體制差距甚大，WTO 只於 1995 年接受中國為觀察員（黃立等，2002：48）。其後更因美國擔憂中國在智慧財產權及人權方面的保障不足，加上中國市場開放的牛步化，與亞洲金融風暴發生等因素，中國加入 WTO 進度可說一度停滯不前（江美滿譯，Supachai and Clifford 原著，2002：96-105）。直到 1999 年 4 月中國與美國進行雙邊諮商談判才獲得突破性的進展，雙方並於是年 11 月 15 日簽署入會協定，隨後中國又相繼與印度、歐盟、瑞士、墨西哥等 WTO 會員達成雙邊協定。⁹ 最後，中國在歷經超過 15 年的冗長談判，與 37 個 WTO 會員完成雙邊諮商談判後，由第四屆卡達 WTO 部長會議於 2001 年 11 月 10 日正式採認其入會案，並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為 WTO 第 143 個會員。

四、WTO 下兩岸政治互動之發展

由上述可知，不論是 GATT 或是 WTO 都是以消除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

9. 參閱《聯合新聞網》，2004/04/01。

消弭國際貿易關係間的歧視待遇為目標，而 WTO 則是進一步將以 GATT 為核心的貿易治理體系組織化、法人化、制度化及完備化，使其成為一以規範為基礎（rule-based）的經貿治理機制。如今兩岸各自在經過漫長的入會過程後，幾乎同時地在二十一世紀開端成為 WTO 的會員，除兩岸日趨緊密的經貿往來勢必受到此規則導向的經貿治理機制的影響外，兩岸其實也因彼此的政治目標或動機在 WTO 下產生政治互動，有些甚至發生在兩岸加入 WTO 的過程中。因此，以下本文分加入 WTO 前後兩階段來探討 WTO 下的兩岸政治互動。

（一）加入前之政治互動

在加入WTO的過程中，兩岸的政治互動可說主要集中在入會名義與順序的議題上。在WTO成立前，有關加入GATT資格之規定主要是根據GATT第26及33條。其中，GATT第26條第5款第3項規定，「已接受本協定之締約方之任何關稅領域，在其對外商務及依本協定所規定其他事務之行爲上享有或獲得完全自主，經對其負責之締約方以公告證實後，應視為一締約方」（羅昌發，1999：35），¹⁰ 該條款之設計主要是針對有宗主國的關稅領域。換句話說，該等關稅領域在經宗主國贊助後即可成為GATT的締約方，如香港即是當時的英國在1986年贊助其加入GATT。而GATT第33條則規定：「非本協定當事國之政府，或該政府得代表其對外商務關係，或對本協定所規定之其他事務，均享有充分自主關稅領域之政府，得就該國本身或該關稅領域，依其與大會同意之條件，加入本協定，『大會』就本項規定之決議，應

10. 原文如下：“If any of the customs territories, in respect of which a contracting party has accepted this Agreement, possesses or acquires full autonomy in the conduct of its external commercial relations and of the other matters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such territory shall, upon sponsorship through a declaration by the responsible contracting party establishing the above-mentioned fact, be deemed to be a contracting party.”

取決於三分之二之多數決議」(羅昌發, 1994: 272)。¹¹ WTO成立後, WTO設立協定第 12 條對「加入」(accession)做如下之規定:「任何國家(state)或在其對外商務關係及WTO協定其他事項的履行方面具有完全自主性(full autonomy)之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得依其與WTO同意之條件,加入本協定」(羅昌發, 1999: 37)。¹² 很明顯的,在GATT時期,「締約方係以『政府』為實體,而以『關稅領域』為運作單位」(卓慧苑, 2000: 39)。WTO成立後, WTO成員則並非僅限於傳統上的政治單位, 國家, 而是包含經濟上的實體, 個別關稅領域(江啓臣, 2002: 9)。

1990 年時, 為避免造成「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導致中國的阻擾, 台灣係依據GATT第 33 條以政治性低之「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名義申請加入GATT。此做法雖完全符合GATT第 33 條的規定且得到事實的認證, 但對於台灣的申請案, 中國首先指稱: 各國皆承認世上只有一個中國, 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 台灣既然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 「當然沒有資格參加」GATT成爲締約方(共黨問題研究中心, 1992: 69)。且欲藉此將台灣地位「港澳化」, 進而表示: 台灣只能在中國同意之下做爲一個地區來參加GATT(同上註), 亦即僅有在中國復關後, 台灣始能根據GATT第 26 條第 5 項第 3 款之規定由中國贊助、背書入關(卓慧苑, 2000: 41)。易言之, 中國欲將台澎金馬視爲其所屬之關稅領域, 並依香港、澳門模式由其宗主國贊助入關。¹³

11. 原文如下: “A government not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or a government acting on behalf of a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possessing full autonomy in the conduct of its external commercial relations and of the other matters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may accede to this Agreement, on its own behalf or on behalf of that territory, on terms to be agreed between such government and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Decisions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 this paragraph shall be taken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12. 原文如下: “Any state or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possessing full autonomy in the conduct of its external commercial relations and of the other matters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may accede to this Agreement, on terms to be agreed between it and the WTO” (Article XII,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3. 香港及澳門分別於 1986 及 1991 年由其宗主國英國與葡萄牙根據 GATT 第 26 條贊助加入 GATT。

台灣對中國在 GATT 多邊機制下之單邊阻擾，一方面以強調其加入的合法與合理性的方式加以回應，1991 年 3 月台北即對此表示「我（台灣）經貿發達早獲國際肯定，只要符合規章，我（台灣）有資格參加包括 GATT 的任何國際組織」（共黨問題研究中心，1992：69）；一方面也積極尋求美國及其他貿易夥伴的支持，1991 年 7 月美國政府即公開表示支持台灣加入 GATT（同上註；卓慧菀，2000：38）。由於台灣為世界主要貿易國家之一，經濟實力雄厚，大多數 GATT 締約方樂見台灣的加入。但因中國的杯葛與對「一個中國」的堅持，GATT 理事會雖於 1992 年 9 月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審查台灣之入會案，並授予台灣觀察員身份，但也在中國的影響下於 1992 年 12 月 16 日提出一主席聲明強調：1. 要依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案，承認「一個中國」原則；2. 台灣入會名稱為「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簡稱 Chinese Taipei；3. 兩岸入會有先後之分，即中國先，台灣後（GATT/C/M259；潘錫堂，2002：66；王綽中，2000）。此聲明雖提及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案有關「一中」的決議，但未言明誰屬於誰；對於先後之間的時間差也未做說明（不過，之後 WTO 各主要會員似乎逐漸達成某種默契，欲將台北與北京的入會案安排於同一天議程中，先後通過）。

所以，表面上 GATT 在受理台灣的入會申請時，強調台灣入會案與中國入會案係平行的案件，並予分開審查，避免政治考量。但實際上，理事會的聲明已使台灣與中國的入會案無法脫鉤，GATT 主要成員對中國與台灣入會順序似已有默契，兩個工作小組在審查中國與台灣入會案時，往往一前一後，如影隨形。而各成員與台灣在日內瓦進行雙邊諮商時，也往往是利用與中國雙邊諮商之便，一併進行。因此，在入會過程中，台灣入會案常因美「中」關係摩擦而遭凍結。GATT/WTO 的權威專家 John Jackson 即曾因此表示「台灣雖已擁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條件，但其與中國大陸的入會案確無法脫鉤，台灣必須等待大陸之後入會」（蔡宏明，2002：36）。

然而，中國對台灣的政治動作並未隨 GATT 理事會的聲明而停止，隨著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間的拉近與台灣在入會談判進度明顯超前中國的

情況下，中國再度施展小動作，意圖重挑入會名義與順序的爭議。例如，中國外經貿部部長石廣生於 1998 年底在華府與美國舉行經貿部長級會議時，向美國媒體宣稱「中國決不可能允許台灣先入會，台灣非主權國家，如果先於中國入會，會把世界貿易組織變得政治化、複雜化」（蔡宏明，2002：37-38）。之後，中國前駐美大使李肇星於 2000 年時強調，雖然台灣入會談判進度超前大陸，但「在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原則下，就沒有誰超前的問題，而且他進一步指出，台灣在中國以主權國家入會後，才可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的名義入會（潘錫堂，2002：64）。中國入世首席談判代表龍永圖甚至運作要將「一個中國，台灣和港、澳都是中國的附屬關稅領域」的說辭納入工作小組報告，並且對台灣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的名義加入 WTO 有異議，希望大會以「台澎金馬，中國」處理，堅持台灣須以「中國的一個單獨關稅領域」的名義加入 WTO（潘錫堂，2001）。對中國的舉動，WTO 回應以「有關台灣以甚麼名稱入會，應由大會的 139 個會員體決定」（潘錫堂，2002：67）。當時美國克林頓政府則明白表示，美國不會接受中國在入世的工作文件上納入有關對台灣主權的文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1：248），克林頓總統更於 2000 年 9 月致函美參議院保證台灣以不屬於中國一部分的「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名義加入 WTO，且與中國在同一會期加入 WTO，同時強調「任何其他結論，美國不會接受」（同上註；王綽中，2000）。台北方面則是堅持其加入的名義與正當性，強調台灣「是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的身份申請入會，若 WTO 擅將我會籍改稱『中國·台澎金馬』，台灣將斷然拒絕」（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0：352）。

另一方面，中國也刻意煽動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古巴與烏拉圭等國，在台澎金馬入會工作小組會議上，以台灣欲以主權國家申請入會，不符合 1992 年 GATT 理事會主席聲明為由，要求暫停審查台灣的入會案（共黨問題研究中心，2000：252）。凡此種種皆顯示北京在政治上的意圖並不因 GATT/WTO 為經貿性之國際組織而有所改變，而面對中國在多邊架構下的干擾，台北方面也被迫做出直接或間接的回應，兩岸因此在入世前即因入會名

義與順序爭議無可避免地發生政治性的互動。

(二) 加入後之政治互動

儘管兩岸在入會的名義與順序上出現爭議，兩岸最終在 2001 年 12 月及 2002 年元月分別成爲 WTO 的正式會員。然而，兩岸「幾乎同時」的加入 WTO 難道就意味兩岸在 WTO 經貿規範下的互動會就此回歸到單純的經貿考量嗎？答案似乎不然，兩岸入世後其實繼續在 WTO 下進行政治性的互動，特別是在關於一中原則、WTO 架構下的兩岸協商、台灣的會員名稱及地位等方面的事務上。

1. 對等原則與一中原則

由WTO設立協定第 12 條「加入」條款可知，WTO成員並非僅限於傳統上的政治單位，國家，而是包含經濟上的實體，個別關稅領域。此外，該加入條款不論是對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只強調其自主性（autonomy），而非傳統上國家之間所強調的國家主權（state sovereignty）。一般而言，所謂的國家「主權」（sovereignty）指的是「國家被賦予的對內與對外的最高權力」（江啓臣，2001：20-21）；換句話說，一個主權國家（sovereign state）只能有一個最高的政治權力（威）（political authority）存在，其對內有權使用武力，對外則可透過締結條約或結盟的方式，與其他主權國解決特定的問題（Cusimano, 2000: 2）。¹⁴ 但是，主權並非與生俱來，亦非實際存在的物質或事實。主權實際上是一種關於誰有最終決定權的原理與社會契約，它是一

14. 依 Cusimano (2000) 的解釋，主權（sovereignty）指的是 “A system based on sovereignty is one that acknowledges only one political authority over a particular territory, and looks to that authority as final arbiter solve problems that occur within its borders. In theory the sovereign state has a monopoly on the use of force within that territory. Out side a state’s territory, states may voluntarily band together in treaties or alliances to try to solve particular problems, but only state actors are accorded international legal recognition and standing in a system based on sovereignty.”

種相互的概念 (reciprocal concept) (Weiss et al., 1997: 5)，也就是說，國家主權只有在被接受、承認時才存在。所以，主權可說是一個相對政治性的國際法概念，它的意義往往是發生在與邦交國的互動上，以台灣目前的外交情形為例，亦即有 26 個國家承認台灣的國家主權。但是，不同於主權，「自主性」(autonomy) 則是泛指政府在行政上的自主性，自主性就不是一個法律上相互承認的概念，而是一個實際發生的事實與權力的行使；因此，一個國家或政府不會因為無法獲得外部對其國家主權的承認，而失去其原有行政上的自主性，即使非邦交國也無法改變其具有行政自主性的事實。在 WTO 設立協定及其他所屬相關的多邊貿易協定中，我們看不到「主權」(sovereignty) 這個字眼，即使是在較具政治性的「加入」條款中，也只是強調「自主性」。由此可知，做為一個世界貿易合作的國際機制與經貿協商談判的平台，WTO 想盡量避免政治上的麻煩，讓所有經濟上自主的實體，包括國家及個別關稅領域，都能破除政治上的障礙以達到貿易自由化的目標。而如此的原則實際上起源於 GATT 時期，誠如卓慧菀 (2000: 40) 教授所指，「為避免政治考量影響其宗旨之貫徹，GATT 不僅在入會資格上以功能性之敘述界定，且一向承襲哈瓦那憲章第八十六條『不做政治判斷』的傳統」。¹⁵ 因此，在 WTO 架構下，會員間的運作、往來，或協商談判等都不涉及國家主權的爭議或國際政治上的國家承認問題。

除了非政治化的做法之外，最重要的是在 WTO 架構下，會員體不論是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權利義務也是對等的。不管是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目前 WTO 協定一律改以會員 (member) 稱之，而非 GATT 時期的「締約方」(WTO, 1994)。¹⁶ 而且 WTO 設立協定的註解 (Explanatory Notes) 更特別解釋說：「本協定及多邊貿易協定所用『國家 (country)』或

15. 哈瓦那憲章第八十六條規定：“The Members recognize that the Organization [ITO] should not attempt to take action which would involve passing judgment in any way on essentially political matters.”

16. 依據 GATT 1994 之註解，原文如下：The references to “contracting party” in the provisions of GATT 1994 shall be deemed to read “Member”.

『各國 (countries) 』等詞，係包括任一WTO之個別關稅領域成員」（同上註）。¹⁷可見，在WTO下，成員間的關係被定位為「會員間的」，而非國家間的，經貿關係，有無官方關係或邦交並非構成會員間經貿往來的要件。且各會員之地位與權利義務是對等的，不因入會時的身份而有所差別，也不因會員彼此間的政治關係而有不同。否則，WTO所強調的「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等非歧視的原則將難以落實。所以，基於WTO「非政治化」的做法與「對等」的大原則，台灣既然已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正式加入WTO，理所當然享有與其他WTO會員同等的權利，包括參與WTO多邊協商、與其他會員開展經貿活動、與其他會員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要求與其他會員（包含中國）進行經貿諮商等。

但是觀察兩岸加入 WTO 後的互動，中國仍秉持其一貫的「一中原則」與對「國家主權」的強調對待 WTO 下的台灣（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首先，中國宣稱台灣係以中國的一個單獨關稅領域身分申請入世，因此，「入世後兩岸經貿關係仍屬中國主體與其單獨關稅區之間的經貿關係，兩岸經貿關係只有在一個中國框架內才能得到發展」（聯合早報，2001/11/13）。所以，既使兩岸以各自分開、平行的方式依據 WTO 設立協定第 12 條申請加入 WTO，中國仍無顧於當前兩岸同為 WTO 下地位對等會員之事實，而亟欲將台灣在 WTO 下的會員地位「港澳化」。再者，中國進一步以強調「國家主權」的做法欲將「一中原則」遂行於其他 WTO 會員，例如，中國外經貿部部長石廣生，在台灣加入 WTO 後即表示，「凡是與中國建交的國家，若要跟台灣開展經貿關係，一定要遵循一個中國原則（即使在 WTO 架構下）」，並且恫嚇這些國家如果與台灣在 WTO 架構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將會給他們帶來政治麻煩」（新華社，2002/06/21）。可說亟欲以「一個中國原則」、「國家主權」等模糊 WTO 下會員地位平等的焦點。換句話說，

17. 依據 WTO 設立協定之註解，原文如下：The terms “country” or “countries” as us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are to be understood to include any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Member of the WTO.”

對中國而言，「一中原則」是高於 WTO 機制下的「對等原則」；而台灣則是有意將兩岸在 WTO 下的關係「一般化」或「正常化」，努力在 WTO 下尋求與中國對等的地位（蔡英文，2002）。

2. WTO 化與 WTO 架構外

既然兩岸皆已同為 WTO 正式會員，依照 WTO 機制下的法律規範，在兩岸都沒有援用互不適用（排除）條款的情況下，¹⁸ 台灣與中國之間的經貿往來有必要遵循先前所述之 WTO 的基本原則與規範，回歸「WTO 會員間」的正常貿易往來，而且如果雙方無正式官方關係，雙方可透過 WTO 的平台展開或進行公平、公開的官方經貿互動關係。

於是，台北方面實際上欲藉兩岸加入 WTO 的機會，將兩岸經貿事務（包括兩岸三通等事務）透過 WTO 正常化，將兩岸經貿往來「WTO 化」，同時也欲藉 WTO 取得與中國在國際上對等的地位，進行對等協商或談判。如陳水扁總統在台灣加入 WTO 前夕即表示，「今後應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架構下，恢復中斷的兩岸對話、協商三通」（聯合報，2001/10/05）。兩岸入世後，台灣的大陸委員會（陸委會）副主委陳明通隨即指出，「兩岸才剛加入世貿組織，應該先做好在 WTO 架構下的互動，並且建立信心與往來模式，雖然未來政府願意在 WTO 架構下考慮兩岸經貿發展的其他許多事項，但是現階

18. 基於最惠國待遇原則，加入 WTO 後之會員對所做之減讓與承諾，將有必要一體適用於其他所有 WTO 會員。然而，早在 GATT 體系時期，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第 35 條，通稱為互不適用（non-application）或排除條款，即規定當一新締約方加入 GATT 時，如果與原有締約方沒有進行關稅談判，而且其中有一方不同意履行彼此間有關 GATT 的義務時，即可援用此條款排除彼此履行 GATT 的義務（羅昌發，1994：279-80）。例如，古巴之於南韓，印度之於南非，即因政治因素而引用此一排除條款；過去日本在加入 GATT 時，也曾遭英國等 14 國援用此互不適用條款，因日本當時之經濟實力相當雄厚（劉大年，2000：198）。WTO 設立協定亦承襲此一精神，於其第 13 條明定有關多邊協定特定會員間之排除適用（non-application of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between particular members），該條第 1 項規定，「若某一會員體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只要該會員體或其他任一會員體不同意彼此間有關 WTO 之義務，則 WTO 設立協定及其他各項多邊貿易協定在它們之間將不適用」（羅昌發，1999：41-42）。換句話說，該排除條款容許 WTO 會員排除彼此在 WTO 下之權利義務關係，同時，此條款適用於新舊會員之間。

段還是要在 WTO 架構下做起」（中央社，2002/01/04）。其另一位前副主委鄧振中也公開表示，「台灣期待 WTO 能成爲兩岸經貿關係邁向正常化的新起點」（王銘義，2002）。

對此，北京則持相反的態度，北京在兩岸入世後仍依其一中原則宣稱，兩岸包括經貿合作方面的問題，係屬中國內部事務，應在「一個中國原則」下磋商解決，「不必透過 WTO」（蕭懷湘，2003：71）。換句話說，即使在 WTO 多邊機制下，中國還是希望或堅持將其與台灣的各方面互動侷限在「一國之內」的事務，必須在 WTO 架構外解決，避免將兩岸互動提昇至國際層面，或透過國際機制往來。例如，兩岸在入世後，北京即以 WTO 規範涉及三通爲由，要求台灣儘速與其商談三通議題，但北京另外又強調三通問題必須在「一中原則」下與其商談，企圖將「三通」在 WTO 規範下完全視爲國內事務，不願透過 WTO 機制或在其他國際場合與台灣商談，以便在 WTO 國際建制下達到「一個中國原則，兩個關稅區，推動直接雙向三通」的目的（簡又新，2002）。

又例如，依WTO反傾銷協定之規定，在展開傾銷調查前，進口會員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出口政府，但在加入WTO之初（2002年3月）北京政府即在不依照WTO規定通知台灣政府的情形下，逕自對台灣冷軋鋼及聚氯乙烯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¹⁹ 中國國台辦並稱兩岸出現反傾銷是「國內事務」，沒有必要在「WTO架構」下談（汪莉絹，2002）。對於中國欲將兩岸經貿爭端視爲「國內問題」的做法，台灣陸委會則是回以兩岸都是WTO會員，擁有完整會員權益，應在WTO架構下互動（同上註）。雖然在台灣方面數度要求後，中國在2002年7月底致函台灣駐WTO代表團，補行3月間對台灣冷軋鋼板、聚氯乙烯等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之通知程序，但中國代表團在通知函中故意不用WTO官方語言，而用簡體中文，並將Chinese Taipei譯爲「中國台北」（周

19. 中國入世後已陸續對台灣在冷軋鋼、聚氯乙烯、苯酚、乙醇等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其中對冷軋鋼及聚氯乙烯的反傾銷調查並未依規定及時通知台灣政府。

慧如、李誠偉，2002a）。由此可見，既使是在WTO以經貿為主的國際組織，中國仍然堅持不願在該機制下與台灣有正式、平等與公開的官方互動，而是以「WTO架構外」為原則來處理兩岸各方面之互動。中共外經貿部部長石廣生在處理對台灣鋼鐵和聚氯乙烯提出反傾銷調查時即指出，兩岸雖然都是WTO的成員，但是兩岸間的問題靠WTO的機制不能解決，現階段兩岸的貿易糾紛應由兩岸產業公會對公會的方式協商（張運祥、黃白雪，2002）。因此，寧可透過民間、非官方、或其他特殊方式，北京方面也不願將兩岸互動WTO化。台灣因此也只能嚴格禁止民間業者就WTO相關議題與中國協商（呂志翔，2002c）。

在「國內化」與「不必透過WTO」的原則下，中國在處理其於2002年5月對台灣等WTO會員啟動之鋼品臨時性防衛措施（對進口鋼品採取設立配額、提高關稅）上，對於台灣方面的諮商要求，也是採拖延或特殊化的方式回應。依WTO防衛協定（第12條第3款）之規定，各會員可要求與中國就此進行諮商。台灣方面於2002年6月致函中國駐WTO代表團要求進行雙邊諮商，當時包括日本、韓國、墨西哥皆已與中國進行諮商，但對於台灣方面的諮商要求，中國則是遲遲不予回應（呂志翔，2002a）。其外經貿部副部長龍永圖更對此強調，「一個中國原則不解決，不會與台灣在世界貿易組織下進行經貿諮商」（聯合報，2002/09/02），中國甚至希望能透過民間團體進行相關之諮商，以迴避「WTO架構」下的兩岸諮商（陳秀蘭，2002）。直到台灣方面向中國提出嚴正聲明，公開要求中國必須在該年11月21日前與台灣進行諮商，否則將循WTO爭端解決機制處理此事，之後中國外經貿部長石廣生在接受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訪問時才改口說：北京願遵守世貿組織（WTO）規範，知會台北任何會影響台灣貿易的行動，並承認兩岸都是WTO會員，兩岸駐日內瓦代表可就特定議題進行諮商（Dickie, 2002）。而且中國駐WTO代表團也於11月20日正式通知台灣駐WTO代表團及WTO秘書處，願就鋼品防衛措施一事與台灣進行雙邊諮商。但在通知中，中國將台澎金馬關稅領域「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改為「駐世界貿

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周慧如、李誠偉, 2002b), 此為香港與澳門代表團駐 WTO 的名稱, 中國在 WTO 架構下遂行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與將台灣「港澳化」的政治目的不言而喻。對於中國擅改台灣代表名稱藉以矮化台灣或將兩岸在 WTO 下之關係國內化的做法, 台灣陸委會主委蔡英文表示: 「台灣無法接受中共的舉動, 希望中共能排除政治障礙, 在 WTO 架構下與台灣進行諮商」(周慧盈, 2002)。最後兩岸經貿部門的科長級官員於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日內瓦當地的飯店進行首次的諮商(宋宗信, 2002; 林則宏, 2002), 至於此是否可謂為 WTO 下的兩岸正式、對等互動, 兩岸又似乎有各自的政治解讀(林淑媛, 2003b)。可見, 台北與北京在針對是否應將兩岸經貿事務 WTO 化, 及是否在 WTO 架構下進行正式及官方的協商談判, 也各懷政治目標與考量。

3. 會員權利

如以上所論及, 在 WTO 機制與規範下, 不論其加入之名義為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 WTO 會員之權利義務是對等的, 會員權益也不因經濟規模大小、國際政治地位高低而有不同。但加入 WTO 後的兩岸政治互動也發生在會員權利的圍堵與爭取上, 其中又以發生在自由貿易協定(FTA)與政府採購協定(GPA)的簽署上最為明顯。

根據 GATT 第 24 條與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第 5 條等相關規範, WTO 會員有權利與其他會員締結相關之區域貿易安排(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RTAs)。²⁰ 在當前 FTA 蔚為風潮的情況下, 台灣在加入 WTO 後也積極運用此 WTO 賦予之權益, 欲與其他 WTO 會員(如美國、日本、新加

20. 依據 WTO 規定, WTO 會員間之區域貿易安排形式依其經濟整合程度不同可分為: 兩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多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或稱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關稅同盟(Custom Union)、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與經濟同盟(economic union)(羅昌發, 1999: 47-48)。按照 WTO 的最新統計, 截至目前為止, 已向 GATT/WTO 通報的各種區域貿易安排超過 250 個, 其中有 170 個已生效, 預計到 2005 年年全世界將有約 300 個各式區域貿易安排生效。請參照 WTO 網站,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2004/4/10。

坡、紐西蘭等)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但台灣運用其WTO會員權利的做法馬上遭到中國的否定，前中國外長唐家璇對此即曾指稱：「台灣與其他國家簽訂FTA，並非經濟問題而為政治問題」（中國時報，2002/09/09），且強調「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是國家和國家之間簽署的協議，而台灣不是一個國家」（聯合早報，2002/09/09）。中國外經貿部部長石廣生更恫嚇其邦交國，如果與台灣在WTO架構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將會給他們帶來政治麻煩」（新華社，2002/06/21）。前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章啓月在2002年的APEC會議場合上也公開表示，「世界貿易組織賦予成員國在WTO架構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的規範，台灣不適用」，主要是因為台灣是以單獨關稅領域名稱加入WTO，而GATT第二十四條賦予WTO成員可以簽署FTA的規定，指的是「國家」，因此，台灣並不能適用該規定（國貿局，2002）。中國這些舉措可說公開的否定台灣在世界貿易組織（WTO）下之會員權利。台灣方面前經濟部部長林義夫則反駁表示，台灣已成為WTO會員，與WTO其他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完全相同（同上註）。並積極向其重要貿易夥伴如美國、日本、新加坡等解釋台灣在WTO架構下應有的待遇，並尋求支持，而美國方面則對此表示FTA純為經濟事務，不須將其複雜化（Taipei Times, 2002/7/21）。

另外，在WTO下的國際協定基本上分為兩種，一為多邊貿易協定（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所有WTO會員在「一體適用」的原則下，並無選擇是否加入或簽署各項多邊協定的自由，而必須一體承擔這些多邊協定（包括GATT 1994、GATS、TRIPS、爭端解決了解書與貿易政策審查機制等）之義務（羅昌發，1999：765-766）。另一類則為複邊貿易協定（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依據WTO設立協定第2條第3項規定，複邊協定乃係會員自願簽署之性質，且對於未簽署之會員，並不構成權利義務（同上註）。換言之，WTO會員有權利決定是否簽署複邊貿易協定，如民用航空器協定與政府採購協定（GPA）。為提升政府採購的自由化與透明化，台灣於入世後即有意加入政府採購的複邊協定，且於2002年底完成與所有GPA簽約國的雙邊諮商。不過，中國認為協定中的政府採購清單涉及政府機構名稱，具有

主權性質與意涵，所以主張台灣不能簽署 GPA (呂志翔，2003b)。WTO GPA 委員會也因此遲遲未能採認台灣加入 GPA 的申請。對於中國的政治力阻擾，台灣的基本回應則是在法理原則下，主張 GPA 為純經濟事務，不應涉及政治問題；再者，台灣為 WTO 會員有權利參加 WTO 下的任何複邊協定(同上註)。所以，儘管 WTO 會員之權利義務已透過法律規範明白訂定，兩岸仍可因主權的競爭在會員的權利行使上產生政治爭議。

4. 會員名稱

不論是在 GATT 時期或是在 WTO 成立後，台灣都是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的名義申請加入，最後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以此名稱正式成為 WTO 的會員。惟「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該名稱甚長且難記，加上中國對此名稱有異議，在折衷妥協之後，台灣接受以「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作為簡稱。因此在 WTO 正式文件中，凡提及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時，均在第一次將入會正式名稱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列出，其後再加註「以下簡稱為中華台北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Chinese Taipei”)」。²¹

雖然 “Chinese Taipei” 只是簡稱，但中國常刻意將其翻譯為「中國台北」，而非台灣接受之「中華台北」，藉以在名稱上矮化台灣為其附屬關稅領域，如「中國香港」一般，模糊台灣在 WTO 下之地位，兩岸即因此在台灣的會員名稱上產生政治互動。例如，中國在處理冷軋鋼反傾銷事件上，即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中國台北)」為稱呼，並使用簡體中文而非 WTO 官方語言—英文，致函台灣的 WTO 代表團，藉此小動作對台灣代表團做出差別待遇或特殊化處理，以達到區分台灣與其他會員地位不同的目的，更隱含有純屬「兩岸事務」的意味。此外，中國更經常針對相關法律文件用字及台灣代表團名稱提出問題，例如在 WTO 的「補貼及反傾

21. 參照《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議定書》，2002，<http://cwto.trade.gov.tw/kmDoit.asp?CAT313>。

銷」委員會與「關稅估價」委員會中，中國即曾指送審的「中華民國海關法」中使用「中華民國」、「行政院」及「立法院」等具官方、主權性質的文字，與 WTO 的規定不一致，違反 1992 年 GATT 理事會主席的聲明，要求主席拒審台灣提出之法律文件（呂志翔，2002b）。

對於台灣駐日內瓦 WTO 常駐代表團的名稱，中國則認為「常駐代表團」（Permanent Mission）具有主權意涵，要求改為「常駐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同時也要求將公使、參事等具有外交主權的稱謂，一律改為代表、副代表以及助理代表等（林淑媛，2003a）。2003 年初，中國即趁 WTO 通訊錄出版之際，施壓 WTO 秘書處，要求依據 1992 年 GATT 理事會主席聲明，²² 台灣代表團名稱必須去主權化，主張以港澳模式處理之，並調整其代表團官員頭銜（呂志翔，2003a）。WTO 秘書長蘇帕猜在中國壓力下，因此一度盼望台灣在 WTO 通訊錄上將「常駐代表團」改為「常駐代表辦公室」，代表團人員職銜也配合修改。面對中國在名稱上的施壓，台灣方面首先指出理事會對 1992 年的主席聲明僅表示「洽悉」（take note of the statement）而非「共識」或「同意」，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況且，隨著 GATT 轉變為 WTO，在台灣的入會工作報告中主席聲明已不復存在（康世人，2003；卓慧苑，2003）。對此，陳水扁總統也指出，堅守 WTO 會員資格，「我方絕不可能接受港澳模式，在 WTO 中採港澳代表團的名稱」（鄭秋雙，2003）。依照 WTO 的原則與規範，中國對台灣在 WTO 之名稱所採取的動作雖尚未能損害台灣在 WTO 下的法律地位，但中國的政治動機不言而喻，而台灣也因此被迫必須與中國在名稱問題上於 WTO 下發生政治性互動。

22. 當時理事會主席表示：「做為諒解之一部份，在成為觀察員及後來成為締約方之過程，中華台北代表團地位應比照香港、澳門；其代表團成員職銜應不具主權意涵」（卓慧苑，2003）。

五、WTO 下兩岸政治互動之意涵

由以上對 GATT/WTO 的分析與對兩岸在加入 WTO 前後政治互動之觀察，除讓我們了解 WTO 下兩岸政治互動的內容與爭議外，其對兩岸關係或兩岸互動也具有政策與理論上的意涵。

(一) 政策上之意涵

首先，WTO 為一建制化的國際組織，擁有國際法人地位，以非歧視為基本原則，對經貿事務具有拘束力與強制性的國際規範。但對於政治事務（political matters）及主權相關議題，WTO 則是承繼哈瓦那憲章之精神，不予規範、評斷或介入，且設法降低主權因素的影響；不過，WTO 也因此無形中提供許多政治運作的空間供有意使用的會員。就加入前後兩岸在 GATT/WTO 下的互動情形觀之，很明顯地，北京在 WTO 下的對台策略致力於在符合 GATT/WTO 經貿規範的情況下，充分運用 WTO 下可操作的政治空間，在主權層次上設法將台澎金馬關稅區「港澳化」，確立「一個中國原則下」中國與台灣的宗主關係，所以北京極力避免與台北在 WTO 架構下有任何對等的互動，運用 WTO 機制下模糊的政治規範與可用的政治空間，將 WTO 下的兩岸關係「國內化」與「特殊化」。相對地，台北則極力在符合 GATT/WTO 經貿規範的原則下，利用其政治空間一方面提昇台灣的國際地位與擴大國際生存空間；另一方面則欲藉由加入 WTO 將兩岸關係（至少在經貿方面）「正常化」並提昇至國際層面，彰顯互不隸屬之主權關係。兩岸間既存難解的政治糾葛與主權爭議也因此出現在 WTO 沒有明確規範的政治空間裡，引發兩岸在 WTO 下有關入會名義、會員名稱、地位，與權利等的政治競爭與互動。而這些政治互動的結果非但無助於化解兩岸間既有的政治對峙，反而造成許多不必要的阻擾，與徒增額外的成本，甚至妨礙組織的運作。

是以，對兩岸關係而言，基於 WTO 規範的強制性，在 WTO 規範的範圍

內，加入WTO的確對部分兩岸經貿關係有正常化的影響。例如，兩岸在加入WTO後其實在經貿上皆已朝配合WTO基本原則與相關規範的方向進行政策調整。以台灣方面的回應而言，在加入WTO前，台灣的大陸經貿政策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對大陸地區投資及技術合作管理辦法」等法規，在規範兩岸貿易往來、資金流動、人員移動等各層面上，均存在有別於台灣與其他國家經貿往來之規範與限制。但在加入WTO後，台灣政府已修正或正在訂定相關的政策與法令。²³ 在中國方面，基於其政治及經濟目的，中國對於兩岸間的貿易在加入WTO前即已採開放、不限制的政策。但是近來為符合WTO的規則、符合國際上的慣例及符合經濟展的長遠利益，在與台商息息相關的三資企業法等法令，也因此做了一些調整。²⁴

但是，在兩岸的政治關係上，由於WTO下缺乏明確之規範，加入WTO

23. 在商品貿易方面，為因應兩岸加入WTO，取消兩岸貿易買方或賣方須為第三地區業者之限制，台灣已於2002年2月13日，公告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5、8、12條等條文，開放兩岸貿易商間之直接貿易及降低兩岸間貿易障礙；同時調整現行大陸物品進口項目審查機制、強化大陸物品防禦機制、分階段擴大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目前開放項目達8千餘項，約佔產品總項數的75.5%）。在服務貿易方面，台灣政府將分階段開放中資來台投資服務業，初期先開放間接投資，准許投資之行業予以過度限制。投資與金融往來方面，大體上，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為目標，放寬中資來台投資不動產之限制；允許企業可自由採取直接或間接形式赴大陸投資，但特殊項目要赴大陸投資（如：晶圓廠）仍必須強制採直接投資之方式為之；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為經融業務往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以對大陸台商辦理放款即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其他有關台灣方面政策與法令之修訂，請參照陸委會、經濟部、經建會、農委會及各有關機關，《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劃》，<<http://www.mac.gov.tw/economy/wto/index.htm>>；及王泰銓，〈WTO架構下兩岸經貿投資法制的完善〉，發表於《第二屆兩岸遠景論壇，WTO架構下的兩岸經貿關係學術研討會》，2002年9月17日。

24. 例如，在「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中國將違反國民待遇原則的第19條由「在同等條件下，應儘先在中國購買」修改為「合作企業在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可以在國內市場或者在國際市場購買。」修正「外資企業法」，將第18條外匯平衡的規定予以刪除，放寬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匯自主權，以求符合WTO規範中之國民待遇原則，同時修改第15條違反自製率要求的規定。同時修改違反自製率要求的規定，使外資企業所需的物資，可以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在大陸境內或國際市場購買。請參閱王泰銓（2002）。

並未使兩岸的政治對峙與主權爭議獲得和緩與解決，兩岸特殊的政治關係反而使兩岸在 WTO 下衍生許多不必要或惡性的政治競爭與互動。換言之，WTO 至今似乎尚未促使兩岸在政治上產生良性的互動，而至今兩岸在 WTO 下衍生的政治競爭與互動反倒進一步削減了兩岸由經濟整合外溢到政治和解與合作的機會。因此，WTO 規範對兩岸政治性互動的影響實有其侷限性。

而且，觀察過去兩岸在 GATT/WTO 下的政治爭議與互動，不論是入會名義、入會順序、會員權利，或是會員地位與名稱上的爭議，幾乎都離不開對主權的競爭與「一個中國」的歧見，且每次爭議幾乎都是由中國方面主動引起，而台灣方面則被迫回應，此似乎無形中已成爲兩岸在 WTO 下政治互動的模式。是以，在可預見的未來，只要兩岸間的主權爭議未決，「一中原則」無共識，中國似乎將繼續秉持其傳統主權的觀念及「一中」的思維，在 WTO 下可用的政治空間裡挑起主權相關的議題，包括名稱、諮商人員層級、諮商地點、會議紀錄內容及簽署形式等，引發爭議，同時運用雄厚的經貿實力影響其他會員，鯨吞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而爲維護其在 WTO 下的地位與權益，台灣方面也將因此被迫做出相關的回應。

(二) 理論上之意涵

除政策上之意涵外，截至目前兩岸在 WTO 下的政治互動內容與結果對國際關係的研究也有理論上的意涵。當本文一開始提出「兩岸長久以來存在的政治矛盾與障礙能否藉 WTO 展開新的或良性的政治互動」如此的問題時，其實我們已碰觸到國際關係研究上的一個重要課題：國際組織是否會影響既有的雙邊關係？或成員雙方在國際組織中的互動能否反過來影響雙邊關係？

對「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而言，無政府狀態的國際體系與權力才是決定行爲者(即國家)行爲的主要因素，國際組織並不具獨立的影響力，頂多扮演媒介或平台的角色，所以不致影響原有的雙邊關係，成員雙方於國

際組織的互動只是雙邊權力關係的反映，真正影響雙邊互動的是雙方在無政府狀態下彼此間的權力關係（Krebs, 1999: 346；Mearsheimer, 1994: 7；趙文衡，2002：124）。國際組織對新現實主義而言，也因此常常只是霸權的工具或強權的舞台（Pease, 2003: 52-53）。但是，基於對人性的正面看法（良善的、可合作的），以及對互賴（interdependence）與制度（institution）的強調（Keohane and Nye, 1989），「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則認為國際組織其實有其獨立性（independence）與權力集中的作用（centralization）（Abbott and Snidal, 2001: 15）。例如，國際組織可以是獨立、公正的資訊提供者與彙集者，可以是爭端的仲裁者，也可以是集體行爲的代表，更常常是行政上的管理者，甚至是法律規範或集體決定之執行者。是故，新自由主義主張國際組織可以有獨立的運作與行爲，可以改變國家的利益與行爲，而非只是反映權力關係（Abbott and Snidal, 2001）。更重要的是，新自由主義認為國際組織的制度與規範基本上對成員的雙邊關係有正面的影響，成員雙方在國際組織的互動可以增進互信、減少衝突、降低互動成本、改善關係，及促成合作與整合（Pease, 2003: 64-67；趙文衡，2002：125）。這是因為國際組織的機制與平台可增加雙邊的互動與瞭解；增進議題連結（issue-linkages），提高雙方妥協的機會與空間；同時加強成員間資訊的透明化，減少不確定性與誤解，並建立雙邊的互信（Krebs, 1999: 347）。

然而，兩岸在國際組織 WTO 下的互動與結果似乎超出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所能解釋的範圍。第一，WTO 並未如新現實主義所主張的「不致影響原有的雙邊關係」，WTO 的機制與規範其實已對兩岸原有的經貿關係產生具體影響，使兩岸經貿互動朝 WTO 下會員間的關係改進。第二，加入 WTO 後，儘管 WTO 的制度與規範的確對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化有正面的影響；不過，兩岸關係中原本對峙的政治關係與障礙，至今並未如新自由主義所認為會因兩岸在 WTO 下互動而有所改善，WTO 反而提供兩岸另一政治競爭的場所，在主權、名稱、地位等議題上相互競爭，降低互信，徒增不必要的衝突與成本。換句話說，依據兩岸至今在 WTO 的互動狀況，WTO 及兩岸在

WTO 下的互動對兩岸關係不僅有正面的影響，同時也產生負面的結果。

近來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亦有論者主張國際組織有可能加強、改善雙邊原有的關係，亦有可能加深彼此的對峙與衝突 (Schweller and Priess, 1997)。其中，Krebs (1999) 折衷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發展出「現實制度主義」 (realist institutionalism)，主張議題連結雖可提高和解的機會，但相對也提供更多爭端發生的空間與機會，所以，實際上國際組織有可能因議題連結造成雙邊關係的倒退；現實制度主義也認為國際組織帶來的資訊透明化不見得會改善雙邊關係，反而可能因此構成或強化對立；此外，現實制度主義強調國際組織具有政治性質，可以是權力的來源或途徑，因此國際組織本身除可以是合作的場域，也可能是成員競爭的場所與目標 (Krebs, 1999: 354-356)。易言之，現實制度主義一方面接受新自由主義對國際組織可以影響雙邊關係的看法與期待，但另一方面也反駁新自由主義認為此影響皆為正面之假設，而認為國際組織亦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或新現實主義強調的權力競爭。

不過，對於究竟在何種情況下成員雙方的原有關係會趨向合作，又在何種條件下雙邊關係會走向競爭、衝突，現實制度主義並未提出完整的理論解釋與實證分析。儘管 Krebs 曾就小國在國際安全機制中趨向衝突的條件提出論證，²⁵ 但其所提出的條件適用範圍過小，無法真正全面釐清在何種條件下，國際組織會改善既有的雙邊關係，又在何種情況下會惡化 (趙文衡，2002：127、137)。在此情況下，兩岸在 WTO 下的政治互動內容、發展與結果，除點出國際組織或機制多重與矛盾的功能及影響，對於國際關係理論在「國際組織與雙邊關係」問題的探討上應有重新思考的意涵，亦可作為相關理論進一步探究的基礎。

25. 即當一小國的主要安全顧慮在國際安全機制 (如 NATO) 中獲得保障後，若機成員中存在有長期對峙的對象時，它可能轉移目標至與此對立成員對抗，國際安全機制因此反而惡化既有的雙邊關係 (Krebs, 1999)。

六、結 語

「因為 WTO 是個多邊組織，它一視同仁的標準可減少政治化的紛爭」，現任 WTO 秘書長（江美滿譯，Supachai and Clifford 原著，2002：132）在其合著的《中國入世－你不知道的風險與危機》（China and the WTO）一書中曾經這樣寫道。觀察兩岸在 WTO 下的政治互動，本文發現如此的想法或許適用於其他 WTO 會員，但是卻不盡然適用於 WTO 下的兩岸互動。基本上，截至目前 WTO 並未因其非歧視之原則減少兩岸之間政治化的紛爭，兩岸在 WTO 下的名稱、地位、權利等反而因主權的競爭與爭議時常被政治化，引發兩岸在 WTO 的政治互動。這些政治互動或政治化的紛爭所突顯的是，做為一以規範為基礎之經貿聯合國，WTO 不強調國家主權，不規範、處理政治及主權相關事務的做法，反而提供兩岸政治活動的空間，兩岸難解的政治糾葛與主權爭議也因此出現在 WTO，影響兩岸在 WTO 下的互動，衍生不必要的競爭，與增加額外的成本。是以，至今 WTO 仍未能夠替兩岸開啓良性的政治互動，而目前的 WTO 規範對兩岸政治性互動的影響則仍有其侷限性。在此情形下，究竟「國際組織」與「雙邊關係」的連動關係為何也頗值得吾人做進一步的理論探究。

參考書目

- Abbott, Kenneth W. and Duncan Snidal. 2001. "Why States Act Throug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Paul F. Diehl, ed., 9-43, *The Global Politics of Glob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 Cusimano, Maryann K. 2000. "Beyond Sovereignty: The Rise of Transsovereign Problems." In Maryann K. Cusimano, ed., 1-40, *Beyond Sovereignty: Issues for A Global Agenda*. New York: St. Martin's.
- Dickie, Mure. 2002. "Taiwan and China Move Closer to Official Talks." *Financial Times* 25 Nov. 2002. in <http://www.taiwarsecurity.rog/News/2002/FT-112502.htm>: Latest update 01 April 2004.
- "Free Trade A National Right." 2002. *Taipei Times* 21 July 2002.
- GATT/C/M259.1992. Council Minutes of the 259th 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 Meeting. 1992/10/27.
- Hoekman, Bernard et al. 2002. eds. *Development, Trade, and the WTO*.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Jackson, John H. 2000. *The Jurisprudence of GATT and WTO*.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cobson, Harold K., and Michel C. Oksenberg. 1990.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IMF, the World Bank and GATT*.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Jr. 1989.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2nd ed.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Krebs, Ronald R. 1999. "Perverse Institutionalism: NATO and the

- Greco-Turkish Conflic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3, 2: 343-377.
- Mearsheimer, John J. 1994. “The Fal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 3: 5-49.
- Pease, Kelly-Kate S. 2003.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erspectives on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2n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Schweller, Randall L. and David Priess. 1997. “A Tale of Two Realisms: Expanding the Institutions Debate.” *Mersh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41 (Spring): 1-32.
- Weiss, Thomas G. et al. 1997. *The United Nations and Changing World Politics*. 2nd e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1994. “*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in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03-fa.doc. Last update 25 March 2004。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2001. *Introduction to the WTO*. Geneva: WTO Publications.
- 〈日外長：日不會與台簽署自貿協定〉。2002。《聯合早報》（新加坡）2002/09/09。
- 〈中國入世大事紀（1947年－1999年）〉。2004。《北大荒糧貿網》。
<http://www.beidahuang.net.cn/wto/about/0032.htm>。Latest update 01 April 2004。
- 〈中國入世十多年漫漫長路〉。2004。《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SPECIAL_ISSUE/WTO/d/1-2.htm。2004/04/01。
- 〈中國外經貿部對台灣入世表示歡迎〉。2001。《聯合早報》（新加坡）2001/11/13。
- 〈中國與 WTO 大事紀〉。2002。《中國新聞網》。

[http://www.chinanews.com.cn/zhuanti/wto/991115/1_copy\(21\).htm](http://www.chinanews.com.cn/zhuanti/wto/991115/1_copy(21).htm)。

2002/11/21。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國貿局）。2002。〈我國申請加入 GATT/WTO 之歷史紀要〉。<http://cwto.trade.gov.tw/kmDoit.asp?CAT311>。2004/03/31。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局（國貿局）。2002。〈關於中國所稱我國非主權國家，故不得與 WTO 會員簽署 FTA 乙節我方之說明〉。《國貿局新聞稿》。2002/10/25。

王泰銓。2002。〈WTO 架構下兩岸經貿投資法制的完善〉。《第二屆兩岸遠景論壇：WTO 架構下的兩岸經貿關係學術研討會》。台北：遠景基金會。

王綽中。2000。〈中共堅持台灣須以中國的一個單獨關稅領域加入 WTO〉。《中國時報》2000/09/16。

王銘義。2002。〈鄧振中：盼 WTO 成兩岸經貿正常化新起點〉。《中國時報》2002/02/07。

〈石廣生：一些國家與臺簽自由貿易協定將有政治麻煩〉。2002。《新華社》2002/06/21。

〈世貿架構下，中共拒與我經貿諮商〉。2002。《聯合報》2002/09/02。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議定書》。2002。<http://cwto.trade.gov.tw/kmDoit.asp?CAT313>。2004/04/13。

共黨問題研究中心編。1992。《兩岸關係大事紀－民國八十年》。台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

共黨問題研究中心編。2000。《兩岸關係大事紀－民國八十八年》。台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

共黨問題研究中心編。2001。《兩岸關係大事紀－民國八十九年》。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共黨問題研究中心。

江啓臣。2001。〈全球化與國家在政治經濟上之角色：舊劇本與新爭論〉。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學報》：1-26。
- 江啓臣。2002。〈WTO 會員定位問題〉。《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2002/10: 8-10。
- 江啓臣。2003。〈國際貿易與金融〉。張亞中編。《國際關係總論》：299-324。台北：揚智出版。
- 江美滿譯（Supachai and Clifford 原著）。2002。《中國入世你不知道的風險與管理》。台北天下雜誌出版。
- 汪莉絹。2002。〈中共：兩岸經貿爭端不必透過 WTO 談判〉。《經濟日報》2002/03/28。
- 宋宗信。2002。〈兩岸鋼品諮商首度在 WTO 架構下進行〉。《經濟日報》2002/12/14。
- 呂志翔。2002a。〈WTO 兩岸爭端表面化台灣公開要求中共諮商〉。《中央社》2002/10/28。
- 呂志翔。2002b。〈中共在 WTO 針對台灣頻頻製造問題〉。《中央社》2002/11/04。
- 呂志翔。2002c。〈顏慶章籲嚴禁民間與中共協商 WTO 相關議題〉。《中央社》2002/11/22。
- 呂志翔。2003a。〈世貿通訊錄因兩岸爭議延後發行〉。2003。《中央社》2003/05/28。
- 呂志翔。2003b。〈中國打壓，台灣加入 WTO 政府採購協定再度受阻〉。《中央社》2003/08/22。
- 吳榮義、江啓臣。2003。〈WTO 架構下的國際貿易與台灣的因應策略〉。《國家政策季刊》2，2：1-28。
- 周慧盈。2002。〈蔡英文只無法接受中共矮化台灣駐 WTO 代表團〉。《中央社》2002/12/04。
- 周慧如、李誠偉。2002a。〈大陸稱我中國台北有意貶抑〉。《中國時報》2002/08/02。
- 周慧如、李誠偉。2002b。〈進口鋼品防衛措施 WTO 下中共首度願與我談判〉。

《中國時報》2002/12/05。

林則宏。2002。〈兩岸在 WTO 交手場內和氣場外各顯神通〉。《工商時報》2002/12/25。

林淑媛。2003a。〈力爭主權確保國際人格〉。《經濟日報》2003/05/28。

林淑媛。2003b。〈政治凌駕一切期待轉趨務實〉。《經濟日報》2003/05/29。

卓慧苑。2000。〈台灣 WTO 入會案與兩岸關係〉。《理論與政策》14, 4 : 37-56。

卓慧苑。2003。〈論「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WTO 代表團地位〉。
http://www.future-china.org/spcl_rpt/wto/2003w0328.htm。2004/05/25。

施建生編。1999。《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台灣經濟發展經驗》。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出版。

徐遵慈。1999。〈WTO 之組織發展及參與意義〉。

http://www.tier.org.tw/APECC/hotnews/Discussion_Papers/wp9904.html。
2004/03/30。

張運祥、黃白雪。2002。〈石廣生：兩岸貿易糾紛 應由公會協商〉。《經濟日報》2002/07/05。

張讚合。1996。《兩岸關係變遷史》。台北：周知文化出版。

康世人。2003。〈簡又新：外交部不會接受 WTO 代表團改名降級〉。《中央社》2003/05/28。

陳秀蘭。2002。〈鋼品糾紛：中共拒絕在 WTO 下諮商〉。《經濟日報》2002/11/04。

〈陳水扁：WTO 架構下，兩岸可協商三通〉。2001。《聯合報》2001/10/5。

陸委會等各有關機關。2002。《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劃》。

<http://www.mac.gov.tw/economy/wto/index.htm>。2003/10/01。

〈陸委會指兩岸應在 WTO 架構下建立往來模式〉。2002。《中央社》2002/01/04。

〈唐家璇會日外相，施壓 FTA〉。2002。《中國時報》2002/09/09。

黃立等。2002。《WTO 國際貿易法論》。修訂版。台北：元照出版。

- 劉大年。2000。〈兩岸加入 WTO 經貿問題之分析〉。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編。《WTO 架構下兩岸經貿關係研討會實錄》：192-204。台北：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台灣經濟學會。
- 趙文衡。2002。〈兩岸於 WTO 中互動對兩岸關係之影響：與 APEC 比較〉。《理論與政策》16，3：123-139。
- 蔡宏明。2002。〈爭取儘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編《世界貿易組織（上輯）》：36-39。台北：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 蔡英文。2002。〈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政策〉。「WTO 架構下的兩岸經貿關係」學術研討會。<http://www.mac.gov.tw/mlpolicy/tsai910918.htm>。2004/04/04。
- 潘錫堂。2001。〈全力排除中共干擾完成加入世貿一切準備〉。《青年日報》2001/06/23。
- 潘錫堂。2002。〈正視台灣加入 WTO 前的干擾因素〉。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編《世界貿易組織（上輯）》：64-68。台北：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 鄭秋雙。2003。〈陳總統：堅守 WTO 會員資格不採港澳模式〉。《經濟日報》2003/05/28。
- 蕭懷湘編。2003。《兩岸關係大事紀—民國九十一年》。台北：法務部調查局。
- 顏慶章。1989。《揭開 GATT 的面紗—全球貿易的秩序與趨勢》。台北：時報文化出版。
- 簡又新。2002。〈中共加入 WTO 後對現階段華府、北京及台北三邊關係之影響〉。《外交資訊》。
<<http://www.mofa.gov.tw/newmofa/majorspeeches/>>。2002/04/01。
- 羅昌發。1994。《貿易關係之法律問題》。台北：月旦出版。
- 羅昌發。1999。《國際貿易法》。台北：元照出版。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ications of Cross-Strait Political Interactions under the WTO

Johnny Chi-Chen Chiang^{*}

abstract

Since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became the official members of the WTO in 2002, what cross-Strait political interactions under the WTO would be and whether the WTO would improve the long-term political confrontat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have been the well concerned issues. This paper is mainly to explore those already occurred political interac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under the WTO, by capturing their motivations, contents, and disputes, as well as discovering their implications. Because of the sovereignty competition and dispute, thus far China and Taiwan have had political interactions on such matters as accession names, accession order, member's status, rights, and name. More importantly, these occurred cross-Strait political interactions under the WTO manifest that neither stressing sovereignty nor involving/handling political matters of the WTO indeed has provided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room for political maneuvering. Which has thus allowed unsolved political and sovereignty disputes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to occur in the WTO, affecting cross-Strait interactions under the WTO by generating unneeded competitions and increasing extra cost. The paper, as a result, concludes that until today the WTO still has not been able to initiate positive/constructive political interac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and the current WTO rules still have little impact on cross-Strait political interactions. In this context, what is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tional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organizations” and “bilateral relationship” might be worth further studying.

Key words: GATT/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cross-strait interactions, political interactions